

#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校外訂餐盒食品契約書

88.08.19 北市教七字第 8825433400 號函  
90.10.08 北市教七第 9027877100 號函修訂  
91.10.05 修訂第三(三)及第十五(一)

立合約書人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資通守。  
一、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惟合約到期前如未再簽約視同終止，乙方應自動停止(原契約與續約合計之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價格：每份新台幣肆拾玖元整(金額部分請大寫)。  
三、品質：  
(一) 乙方保證供應之食物保持新鮮，營養均衡，具色香味，並符合本市教育局有關學校午餐之規定；不得有轉包其他廠商供應之情事，若查驗屬實，則甲方得逕取銷契約關係，並沒收保證金。  
(二) 為維護餐盒品質，乙方總供應餐盒食品量不得超過飽和量。(乙方午餐供應飽和量：  
份/餐)。  
(三) 乙方供應之食品符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午餐」相關規定，並應接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健康午餐」之抽檢(驗)、處分及相關作業規範；「健康午餐」係指符合衛生、安全、營養之午餐，提供六〇〇、七〇〇、八〇〇、九〇〇大卡熱量供選擇，其三大營養素佔總熱量比例應符合衛生署建議量(蛋白質：一〇—一四%、脂肪：二〇—三〇%、糖類：五八—六八%)，餐盒上並具有熱量及食物份量標示之金餐。

四、衛生：  
(一) 乙方保證操作符合衛生主管機關營養午餐評鑑相關規定，甲方得隨時進入乙方承製餐盒之廠房查看衛生情況，乙方不得拒絕。  
(二) 乙方應保證其供應之營養午餐隨時符合製造完成後至食用不超過二小時，運送至甲方車程不超過三十分鐘之規定，甲方並得隨時檢驗，倘有不符規定視同違約，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或解約。  
(三) 乙方每天需就所售學生營養午餐之種類免費提供甲方各一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甲方得每月將餐盒送政府衛生機構檢驗乙次，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應做好衛生自主管理，倘經衛生局確認不符衛生標準，甲方得電話通知乙方於次日起暫時停購，俟衛生局確認符合衛生規定，再由甲方實地瞭解後通知訂購；若乙方所供應之食品發生食用者五人以上疑似食物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等症狀)，甲方應電話通知乙方立即停購，俟衛生局確認符合衛生規定，再由甲方實地瞭解後決定是否繼續由乙方供應或解約。  
(五) 前項導致疑似食物中毒跡象，依程序經衛生局確認為食用乙方所製營養午餐引起之食物中毒，乙方應負全部醫療費及一切法律責任。

五、訂購時間：  
五、訂購時間：

王編審



(一) 甲方應於每月底前將次月需供應日期提供乙方，實際採購數量則依學生意願訂購數量為準，如供餐日有變動，甲方應於異動前一天（上班時間）以電話通知或傳真通知乙方。

(二) 甲方每日所需採購數量，如有變動，應於每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以電話通知或傳真通知乙方，以統計正確用餐人數。

(三) 乙方提供甲方營養午餐時間每週五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中午（例假日除外），其他時間甲方如有需要得請求乙方提供。

六、交貨方式  
(一) 乙方應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次月菜單提供甲方，並配合意見修改；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照菜單履行時，乙方須向甲方報備，於得到許可後更換。

(二) 送達時間：

乙方應於每日上午十二點以前，依甲方指定方式送達甲方指定地點，並不得早於十一點，如有誤送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累計缺點處罰。以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不滿三十分鐘，仍以三十分鐘計算，每超過三十分鐘計缺點一次以此類推。乙方並應為必要之補救措施，費用責任由乙方負擔。

(三) 乙方提供之營養午餐應有明確標示（包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製造日期及隔餐勿食用等）。

(四) 營養午餐內不得有任何異物（非本餐盒所應食用之物品，致有違反衛生安全之虞者）若發現，除存留物證通知乙方，並予以記點乙次。

(五) 甲方所需餐券，由乙方印製，印製費用由甲方負擔。

七、付款方式：每（月）結算付款乙次，乙方應於結算日五日內，將甲方實際採購金額，開立發票或收據（須有免稅統一發票編號）送交甲方，甲方收受核對無誤後，於五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款。但乙方填具之資料有誤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延期者不在此限。

八、供應期間乙方保證品質、重量內容，若有違約事項，以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願負責甲方請求之損害賠償金，如涉訴訟費、律師費用，均歸乙方負擔。

九、甲方於契約期間得隨時請求乙方出示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公會會員證、最近三個月營業稅納稅證明、產品責任險證明及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之證明正本（簽約前一個月內衛生單位檢驗合格文件），以資審核，如有不符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得終止本契約。

十、契約期間內乙方須於當日前定點回收甲方用剩餐廚餘及所用免洗餐盒或其他餐具，並帶回自行處理，甲方應教育學生做好垃圾分類及整齊收集。

十一、訂約期間內，若教育主管單位有其他指示時，須依學校通知無條件配合政令。

十二、乙方於承約期間，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如有發生任何賠償情事，均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三、甲方得通知乙方派相關業務人員出席參與甲方午餐品管會報，以做為改進之依據。

十四、乙方應提供甲方負責餐盒作業之勞務管理人。

十五、甲方於下列情形得以書面告知乙方記缺點乙次，並得以累計缺點三次，以書面通知乙方停止合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一) 計缺點情況包括：供應菜色與菜單不符、健康營養標示不依規定時間退貨、有不潔異物、未經學校核可私下交易、送來數量比訂購量少、工作人員體檢表與實際工作人員不符、食用後導致疑似食物中毒情形、工作人員態度不良經勸告不改善。



其他違反本契約及附則規定者。

(二) 記缺點方式：前項記缺點方式須透過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導師會議或合作社社務會議等議決，提報校長核定後，並正式行文告知乙

方。  
十六、乙方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乙方以支付他人佣金、饋贈、折扣、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本契約之簽訂。

(二) 乙方將本採購轉包其他廠商時，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該轉包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三) 乙方喪失供應學校餐食食品資格，或發生嚴重損害甲方用餐及健康之事項。

十七、乙方應投保一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乙方對保險公司之權利得甲方通知保險公司之時起由甲方行使。乙方供

應對象不止二個時，其賠償依民法規定。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時需加註本項條款（甲方應要求乙方於簽約前完成加保）。

十八、本合約存續中乙方應提供履約保證金一萬元，乙方應繳之罰款或賠償金額得遲於每月貨款中扣抵，倘不足以支應時，得於合約終止後

扣除未繳罰款及賠償金額後發還。

十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於附則欄，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二〇、附則：(無)

甲方：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代表：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工廠登記證：671021570100

營利登記證：北市建商公司(881)字第723951號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葫蘆街133號

電話：28131332 28131332

林美娟  
360號



中華民國  
年 十 月 日

